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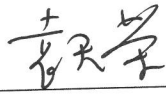
武常岐 

2020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天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an Tianr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建伟 黄建伟

2020年4月4日